

装备制造业企业税务管理优化路径探析

郭玉晶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装备制造业是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行业,在简单和扩大再生产中为国民经济提供机器装备,又被称为国民经济的生命线,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支撑。税收作为宏观调控中“看得见的手”,强制性的要求公司必须依法缴纳。从资金运动的角度来看,纳税属于资金流出,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本文从涉税工作管理和税收筹划两个方面,探讨装备制造业企业税务管理的优化路径,进而将节约的税款用于企业经营和研究创新工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关键词:装备制造业;涉税工作管理;税收筹划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30.135

1 前言

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体系中技术、资金和创新的密集型环节。伴随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由高速增长模式进入高质量发展模式,智能化升级也成为装备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进方向。这预示着,装备制造业企业在培育自主核心知识产权、自主研发及成果转化方面的资金投入也将不断加大。近几年,在财税新政日新月异、营改增工作全面推进的情形下,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税收政策层出不穷。因此,装备制造业企业加强涉税工作管理和税收筹划变得尤为必要。

2 装备制造业企业涉税工作管理

涉税工作包括三个方面:操作层次、税企关系维护层次和涉税业务协同性管理层次。

操作层次是对涉税业务基于财务层面所做的凭证级、入账级和报税级的处理,属于日常基础实操,但比较庞杂,包括税会核算、纳税额度预测、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单据整理、财务软件操作、税务系统操作、资料归档等等。最关键的点在于分税种、做好涉税清单管理和时间管理,坚决避免漏项或者多缴少缴的情况出现,进而确保公司纳税申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税企关系维护层次不仅要求税务会计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充分了解,更需要税务会计在熟悉税务局的运作规律和税务干部基本工作内容的前提下,经常性的进行双向沟通,包括具体业务沟通、政策咨询、异常处理、税务调研、税务稽查、危机公关等。

涉税业务协同性管理层次是对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涉税业务管理的核心是在充分把握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业务所涉及的合同、资金、物流和发票的管理。任何业务都是有规律可循的,而规律就蕴含在业务全过程的关键节点里。因此,能够精准识别税收政策与业务节点的关联尤为重要。以销售产品为例,收到货款、发货、开票,这些节点都可能涉税。已发货未开票、收到的货款长期挂在往来科目中、以票控税,这些行为与税法都是相悖的,都会导致存货账实不符,给公司带来延迟纳税的风险。

财务在涉税业务管理过程中,要通过一系列的证据支持,将交易或事项涉及的合同、单、证、账、卡、物、款、章等证据,做好涉及证据、数据、实质、内容、逻辑等维度的事前策划、事中检查、事后复盘。

3 装备制造业企业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各项经营业务进行事前的安排与筹划,最终选出最优纳税方案的过程。逃税是企业利用非法欺诈手段,比如通过虚报或谎报财务

数据、隐瞒收入、伪造相关财务资料等路径,进而实现少缴甚至不缴税款的非法行为。避税是企业采用精心设计,利用税会差异,通过找到税法的缺陷或者漏洞,进而达到减税或者避税目的的行为。税收筹划是在合法的前提下追求节税的目的,与逃税和避税行为都有本质上的区别。

税收筹划需要在供应商、客户管理中进行价值链整合,更需要各经营部门的配合,当经营层面不参与税收筹划方案的制定时,在财务账面做的税收筹划极有可能会引发偷税的风险。

装备制造业与一般制造业在财务核算层面没有太大区别,唯一区别的是有可能这个行业会涉及工程项目,也就是会帮客户进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试产及售后服务等。下面分别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大税种的角度探析装备制造业企业适用的主要税收筹划方式。

3.1 增值税角度的税收筹划

3.1.1 从合同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角度明确公司的业务为兼营业务,并按业务分开核算

税法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业务,应该分开核算,而且要按各自的税率核算增值税。否则按较高税率核算增值税。如果一家装备制造业公司兼营 13%(销售产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9%(建安服务)、6%(设计服务、研发与技术服务)三个税率的业务,以工程总包为例,公司经营部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列出三项业务的合同额。财务确认收入时分开记帐,在纳税申报时,分项填报,以防多交税款。

3.1.2 积极申报享受生产型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申请出口退税时有两种退税办法,一是生产型企业免抵退税办法,二是外贸类企业免退税办法。两种办法对应的优惠力度差异很大,生产型企业免抵退税办法以出口合同销售收入为计算基础,而外贸类企业免抵退办法以采购发票金额为计算基础。目前大部分装备制造企业适用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政策。但是,由于其基本上只从事最后一道组装工序,仅有核心的零部件自行生产,如控制系统软硬件,其他如机加工等由上游供应商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加工,通用零件基本外采。因此,装备制造类企业在首次申报享受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时务必做好以下两方面税务管理准备工作:

一方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字逐句研读相关政策,准确找到适合本公司的申报路径,尤其是对于视同自产产品定义的精准把握,为后期与税务局下户检查和沟通打下政策基础。

另一方面,根据政策,梳理公司运营流程,尤其是生产加工过程,同时确保生产加工过程在财务账务处理层面做到准确体

现。这个过程需要各部门大力配合：企管部门准备营业执照、改制文件、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文件；经营部提供公司历年出口相关合同；采购部门对合同做出严格要求；生产部门提供生产制造流程详细说明；工程及技术部门提供相关的项目图纸等资料。

3.2 企业所得税角度的税收筹划

3.2.1 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伴随着国家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很多装备制造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及成果转化，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经营业务，是研、产、销为一体的知识与技术密集型的经济组织。以上装备制造类企业，可以通过认真研读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具体可参照国科发火〔2016〕195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全面展开企业高企认定的准备工作。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相对于正常25%的税率，税负可降低40%。当前高企政策规定每三年重新认定一次。在完成高企认定工作之后，享受高企优惠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每年会定期核查一次，一旦查出上年度提交资料不符合高企资格，前期享受的优惠必须补缴并缴纳滞纳金。因此，每年税务会计必须妥善收集整理好上一年度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并按要求编制相关报表备查，包括：高企证书、高企认定资料、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相关证据、科技人员与职工相关情况资料、高新产品所属范围说明及对应收入资料、企业内部研发费用相关的管理文件、制作研发支出辅助账、结构明细表和汇总表等。

3.2.2 积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研发费加计扣除，是国家给予研发活动的纳税支持，装备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是以制造业为核心的经营活动，可以享受100%比例的加计扣除。也就是说，企业在研发上投入1元钱，税局允许按2元在所得税前扣除，这是国家战略在税项上的体现。从各种政策看，研发既是企业的经营活动也是国家的要求。通过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以为企业节约大量税收。同时企业可以将节约的钱用于企业研究创新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工艺进步、装备进步、材料替代、产品质量提升和产量提升等。

不管是高企认定还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科技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研发项目管理都有严格的要求，这其中需要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紧密结合，业财结合尤其关键。公司研发管理委员会必须严格审核研发项目，杜绝研发项目负面清单，编制规范的研发项目计划书、立项文件，研发成果资料妥善归档等。行政部门负责研发人员工资分摊，并传递给财务部门。鉴于高企口径的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口径并不相同，通过研究相关政策，考虑后续管理工作的便捷性和税收优惠力度大小，建议财务部门按照高企口径设定研发项目会计核算科目，对每个研发项目专门核算管理，根据研发本号记录研发凭证，归集研发项目明细账等。最终财务科研助理统筹管理以上所有资料，对风险进行预核查，区分口径，分别制作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相关备查表，应对主管税务机关的年度核查。

3.2.3 按要求申报资产损失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

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并按规定填写《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同时，还需要根据受损资产类型，对应留存相关证据材料，以便税务部门核查。

以大部分装备企业较为常见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例，正常情况下，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时，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不能税前扣除。但是，如果按照税局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损失资料的整理，留存备查，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而达到降低企业所得税的目的。这也是一个业、财、税紧密结合的过程。公司在实际开展这项工作时，由经营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财务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账，经营部清欠小组负责清欠，根据不同的清欠结果，填制债务重组审批表，报公司领导班子审批。同时，清欠小组将收集到的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原合同复印件、债务重组协议(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债务重组情况说明、至少一次的催款记录(律师函、催款函或邮件)、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者仲裁文书等其他法律文书、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等资料和债务重组审批表报给财务部税务会计，税务会计登记资产损失台账，并进行资产损失账务处理，同时归档相关资料备查，最终，在所得税汇缴申报时就可以实现降低应纳税所得额的目的，进而实现了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的目的。

4 结束语

伴随着财税新政的日新月异、营改增工作的深度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国地合并后的数据整合及金税四期的即将推行，税务及相关部门对企业的要求将不仅仅停留在财务层面，而是基于“业、财、税”之上的统筹管理之上。企业税务管理涉及公司的供、产、销、人、财、物的各个环节的管理，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三张表的协同性管理、涉及各项管理制度、标准、流程的管理，是一个高度集合的管理要求，也给企业持续探索税务管理优化路径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参考文献

- [1]李玉玲,黄国俊.提供企业坏账损失专项申报证据的几个误区[J].财务与会计,2018(03):55-56.
- [2]孙静.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现代商业,2021(18):141-143.
- [3]刘红云.新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实务探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9):80-83.